

(根據第 58(8) 條發表)

**關於使用聯線通訊網絡根據該規則第 56 條
呈交申報表的指示及指令**

根據該規則第 58(8) 條，證監會現發表關於使用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58(7) 條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由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a) 持牌法團根據該規則第 56 條須呈交的申報表，須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呈交證監會：
 - (i) 以附加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持牌法團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58(5)(e) 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 (‘獲核准高級人員’) 的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後，經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由證監會贊助及營運的安全私人封閉網絡) 呈交；
 - (ii) 以附加負責人員或獲核准高級人員的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後，經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呈交；或
 - (iii) 以附加負責人員或獲核准高級人員的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後，經互聯網呈交。
- (b) 負責人員或獲核准高級人員可向證監會申請一份由密碼 (或私人密碼) 保護的個人標籤數碼證書 (‘證監會電子證書’)，以取得電子簽署。證監會電子證書儲存在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獲認可的一家本地核證機構代表證監會發出的 USB 記憶體內。負責人員或其他獲核准高級人員在取覽聯線通訊網絡時，須同時以其獲證監會編配的登入密碼登入。
- (c) 證監會電子證書只能用作根據該規則第 56 條呈交申報表之用。

2008 年 7 月 2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